

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績效考評表

姓名		職稱		考評 學年度	學年度
聘任 單位		到校 日期	年 月 日	考評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
項目		分數			
教學、輔導與服務 (50 分)		分			
同所系教師評鑑 (20 分)		分			
主管考核 (30 分)		分			
考評總分數		分			
核定等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(表現優良，超乎期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(表現稱職，合乎期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：未達八十分。(表現未達一般標準)			
聘任單位主管簽章 (所系、中心、學程)					
校長簽章					

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：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。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，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，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。